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通報

107 年 1 月 12 日

通報編號：預算科(決算)107008

配合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(EAS)，本署已配合修訂「[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會計制度](#)」，但因尚未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，爰請各校暫依本署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之「[交易事項分錄釋例](#)」(如附件)，辦理相關會計分錄。嗣後與核定版如有差異，再行辦理更正分錄。



本次傳真 共 1 頁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主計室